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黎翠蓮·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地址／臺北市基隆路2段170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0003599-7·每逢週四出版全年400元

人權保障無國界 被害保護更寬廣 政院通過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 邀集專家學者積極辦理各項法規複審

【本刊訊】法務部為積極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各事項，使我國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各方面之人權，與世界各國皆享有相同之保障，近日陸續有所進展。

首先，行政院院會於3日通過該部所提「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30條、第33條修正草案。觀諸全球化與國際化趨勢，跨國境之觀光、商務、專業交流、通婚、就業、就學等活動日益增多，跨國人口移動遷徙頻繁，促使各國政府逐漸重視外國人之人權保障議題。國際人權保障是普世尊重的價值，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為國家人權保障的重要指標，面臨人權保障國際化浪潮，現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對於外國被害者保護採互惠原則的規定，與現代保障人權平等原則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精神未盡相符，因此做部分修正。刪除該法第33條有關外國人為被害人時，應受平等互惠原則限制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30條關於大陸地區、香港、澳門或外國籍之配偶或勞工等犯罪被害人，

免受該法第33條平等互惠原則限制規定刪除，使該法保護對象不因國籍而有差異。

其次於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已成立「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複審機制」，就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尚有疑義之案件，依兩公約條次，及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分類，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複審。自100年1月4日起，已召開8次會議，審查219則案例中之法律案及民間社團意見涉及刑

事罰之案件。經複審結果，違反兩公約，建議修法者，計22種法律，已請各部會依院長指示，在100年2月底前研擬修正草案報行政院函轉立法院審議，務期在100年12月10日前全數完成立法程序。

人權小組並自100年2月16日起至4月20日止，繼續召開第9次至第18次複審會議，就「民間社團意見」之法律案及政策案共計32案進行複審，務使我國人權保障儘速與世界接軌。

嘉義執行處查扣化學輪 創全國查封船舶首例

【本刊訊】嘉義行政執行處日前接受臺北行政執行處及移送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水質保護處囑託，查扣執行義務人所有SAMHO ONYX化學輪1

